

國立中興大學第二九〇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十四時十分至十七時五十五分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二會議室

主 席：顏校長聰
室)

紀 錄：徐鳳珠（祕書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報告及指示事項

- 一、 本年由於學校部份院系所轉型、更名，因此部份系所如生命科學系、材料系、社管院系所等招生排名有向上提升的現象，此顯示學校這段期間努力之成果，也謝謝大家的辛勞。
- 二、 中部產官學各界推動中部科學園區第二次研討會及創新研發博覽會於九月十三、四在本校舉行，中部各大專院校及知名廠商共四百多人與會，國科會副主委黃文雄、經建會副主委張景森及台中市副市長蕭家旗、台中縣長黃仲生等地方首長，也都共同出席研討中科產業發展方向。經建會副主委張景森表示，行政院在九月二日通過中部科學園區籌設計畫，同時，為加速推動中科時程，中部科學園區廠商進駐時間將由原訂的九十三年六月提前到明（九十二）年底。希望各學院協助學校引領中部各大學校院等學術單位，共同充份支援中部科學園區發展之任務。
- 三、 本校與東森媒體自四月締約以來合作密切互動頻繁，日前曾提出由該集團經營本校惠蓀林場及開發關刀溪礦泉水之構想，已獲東森允諾儘速於十月中旬提出規劃草案。此外，有關熊貓引進構想，王董事長也表示有很大興緻與認同，相信惠蓀林場可作為引進後安置最佳地點，復以本校獸醫學院及教學醫院研究人力作管理、醫護支援，應屬可行，學校將儘速成立對口小組以加速推動。
- 四、 本人於暑假曾先後參訪德國萊比錫大學、大陸同濟大學、武漢華中農業大學.....等校，未來學校亦將積極與外界進行學術合作交流。

參、工作報告：洽悉

肆、確認前（第二八九）次行政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確認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

案 由：擬建議本校計算機中心電腦教室增添學生麥克風設備。

決 議：本案緩議。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請訂定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原則。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九十一年七月十六日（九一）教字第九一〇〇〇〇二三四九號函報部。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農學院（土壤環境科學系）

案 由：建請學校統一規定大學部學生應達到「全民英檢」中級(含)以上之級數，始能畢業，請討論。

決 議：本案緩議。建請農學院提教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農學院業轉請原提案土壤環境科學系依決議辦理。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案 由：建請修改「國立中興大學輻射防護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九十一學年度輻射防護委員會委員名單業簽奉 校長核聘。本（九）月五日並由校長親臨主持召開第一次「輻射防護委員會會議」。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校友聯絡中心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勸募捐助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通過後即按獎勵辦法辦理。

案 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請取消每位教師指導研究生每學期至多只能領三個指導費之限制。

決 議：照案通過。由各系所衡酌教師及學生人數等因素後，自行訂定每位教師指導研究生之人數，經行政程序簽奉 校長核定後實施。

執行情形：遵照施行。

伍、本次會議討論提案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請修訂本校「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如附件。

說 明：

- 一、教育部於九十一年二月七日函告本校有關「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辦理招生試務支給工作酬勞等情檢討會議紀錄」，要求各校檢討改進各項缺失。
- 二、教育部於五月廿一日再度來函，要求本校根據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查核招生試務支給工作酬勞所列缺失確實檢討改進，並將改善情形報部。
- 三、教務處於八月十六日召集各招生單位代表，討論研修本校「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事宜，會中決議擬修訂部分條文如附件。

辦法
決議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部核備後，公佈實施。

議：一、修訂通過。（註：通過「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如附件）

二、邇後不再比照「報名工作酬勞」列支「報到工作酬勞」。

附件 國立中興大學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

91.9.18.本校第29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項目	說明
一、試務行政工作酬勞	
1.試務委員酬勞	委員每人2000~5000元，主任（副主任）委員及總幹事得另加1000元。
2.經常工作人員酬勞	經常工作人員指主辦、協辦（試務、總務、會計、出納、電算等）人員。應考人數1000人以下，其基數為20000元，每增加考生一名至多增加30元。
二、報名工作酬勞	
1.報名工作酬勞	不論考生人數，工作人員每天至多1000元。
2.資料建檔審核	按每一考生10元，包括資料輸入、校對、登記等程式。
三、製卷（含試題、試卷袋）工作酬勞	每份試卷3元。
四、試場佈置及事後整理酬勞（含試場總檢查工作費）	
1.五十人座位（含）以下之試場	每一試場（含試務中心及休息室）300~500元。
2.五十人座位以上之試場	按每一考生8元。
五、命題酬勞	每科2000~3000元。進修推廣部單獨招生每科至多4000-8000元。
六、入闈期間工作酬勞	
1.工作期間	依應考人數、科目多寡，視實際需要訂之，但最長不得超過七天（惟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得延長天數）。
2.工作人數	依應考人數、科目多寡，視實際需要訂之。
3.工作酬勞	每人每天1500元，另加伙食津貼500元。闈場主任得另支全程工作酬勞2000~3000元。闈場支援人員工作費每天至多500元。
七、考試期間工作酬勞	
1.工作天數	

(1)巡場人員	試務委員為當然巡場人員，每一巡場人員負責十個試場為原則，但未滿二十個試場得置巡場人員二人。
(2)管卷人員	每一管卷人員負責四個試場為原則。
2.工作酬勞	
(1)監考人員	按監考時間每分鐘5~6元，監考酬勞不及1000元得按1000元致酬，惟全天不得超過2000元。誤餐費每人每天100元。
(2)主任（副主任）委員、總幹事	同監考人員。
(3)試場主任、巡場人員、卷務組長	同監考人員。
(4)管卷人員、任務編組人員	不得超過監考人員酬勞。
(5)超時工作費	每人每天至多500元，且人數至多以10人為限。
八、閱卷、襄卷人員酬勞	
1.閱卷人員	人工閱卷每份40~50元。
2.襄卷（閱卷管理）人員	每人每天500元，卷數每1200份得置一人，工作天數不得超過七個工作天。（另得置警衛人員一人，每天24小時1500元）
九、審查及口試作業費	大學部考試： 1.每名考生審查費以其報名費10%為原則。 2.每名考生審查及口試費以其報名費30%為原則。 碩士班考試： 每名考生審查及口試費以其報名費30%為原則。 每系（所）口試考生名額以錄取名額三倍為原則。 博士班考試： 每名考生審查及口試費以其報名費40%為原則。
十、成績處理酬勞	
1.開拆彌封及登算核計成績	每份試卷1.2元。
2.放榜及分發成績單	按應考人計每人5元。
3.成績複查	每份試卷至多20元。
十一、各學系（所）作業費	每一學系（所）基數1000元，另加每一考生支付20元，補助各學系（所）作業費用。應實報實銷，且不得報支工作人員酬勞。
十二、雜支	印製宣傳手冊、刊登廣告等公告費用、租用試場費用、文具、表件、印刷及資料打字費、電腦測試費、電話語音服務費、闈場佈置、守夜、誤餐、茶水、郵資等各項雜項費用。（電腦測試費至多3000元）
十三、出售簡章酬勞	按簡章銷售收入15%為原則。
附註	校長及各單位一級主管之酬勞應以編列於：「試務行政工作酬勞」及「考試期間工作酬勞」兩大項內為原則。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教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請討論。

說明：本校自八十八學年度成立碩士在職專班以來，經費收支編列一直比照「推廣教育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辦理，三年來，專班所面對的問題與推廣教育班不盡相同，故擬訂定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俾使專班經費得以合理運作。

決議：修訂通過。（註：通過「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如附件）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校第290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使碩士在職專班之經費得以合理運用，特訂定本「經費收支編列原則」。
- 二、本校各系所開辦碩士在職專班，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每學期各班預算編列後，應經審查會開會通過後，始可動支。

經費收支編列審查會議由教務長召集，出席人員包括進修推廣部主任、各開班單位之院長及系所主管、會計室主任等。

- 三、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收費分下列兩項目：

- (一) 學分費：由各系所核算教學及開班成本，自行訂定，並登載於招生簡章中，但每一學分以壹萬元為上限。
- (二) 學雜費：基數不得低於當學年度校訂之研究生收費標準。

- 四、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支出應合於下列要點：

- (一) 繳交校務基金10%、行政作業費10%、就學獎補助費5%。
- (二) 教師鐘點費以一千八百元（EMBA班以二千五百元）為上限，須超過上限時，應申明理由，經審查會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始可報支。
- (三) 每場次之演講費以三千元為上限。
- (四) 開班所需之設備費、作業費及雜費得酌情編列。
- (五) 人事費按下列規定辦理：
 1. 班主任酬勞：每月以一萬八千元為上限。
 2. 輔導教師酬勞：每月每人以一萬六千元為上限。
 3. 協辦人員酬勞：每月每人以八千元為上限。
 4. 臨時工資：以時薪計者，每小時八十至一百二十元。
 5. 專兼任助理薪資：按「本校短期人員待遇支給標準」辦理。
 6. 協辦人員工作酬勞只限本校助教、職員、技工及已在職之臨時聘雇人員支領。
 7. 上列1至4項人事費之總和，不得超過該班教師鐘點費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8. 工作酬勞按月支給，不得另以其他名目編列支給。
 9. 專任教師及協辦人員，同一時間只能支領一項工作酬勞。

- 五、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在會計年度核銷完畢後，如有餘額，得保留為原系所累積使用。若該系所專班因故停辦，其結餘經費自停辦一年後收回繳入校務基金。

- 六、就讀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之六十五歲（含）以上高齡學生，學分費得予減半，學雜費基數仍須全額繳交。

- 七、本原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要點

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本校第三十六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三日本校第三十七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條文

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校第四十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5,6,7,11,12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90.11.22台(90)高(一)字第90163293號函頒布「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審核作業要點」訂定之。
- 第二條 為建立多元彈性之高等教育體系，強化高等教育體系在職進修功能，本校現有含碩士班之各系(所)於教學資源充裕及確保教學品質條件下，得針對在職人士開設結合理論與實務之碩士學程在職進修專班。
- 第三條 招生對象及人數：限招收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之在職生，並應規定具相當年限之工作經驗。每班(組)人數最高以不超過三十人為原則，跨系所整合性之專班不受此限。每班(組)人數最低以可達本辦法第十條規定收支平衡為原則。
- 第四條 招生方式：本校組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簡章並辦理招生事宜，招生作業應符合公開、公平、公正原則；其考試科目及方式得針對在職生之特色訂定，工作經驗及工作成就得列入評分項目。招生簡章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招生簡章除公告一般招生事項外，招生之系(所)亦須敘明其授課時間、課程規劃及收費標準，或告知如何取得相關資訊之管道。
- 第五條 授課時間：得配合在職生之需求，彈性規劃授課時間，惟必修課程不得與一般碩士班併班上課。
- 第六條 上課地點：限本校校區。
- 第七條 課程及修業年限：課程應配合在職生之需求專案規劃，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予延長一年。
- 第八條 學籍及成績事項之處理：均依有關之教育法令及本校教務章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學位授予：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如須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務會議決議後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之。學位之授予依教育部頒布之學位授予法辦理。
- 第十條 收費標準：以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二項收取，其中學雜費基數不得低於當學年度校訂研究生之收費標準，每學分之學分費不得高於壹萬元，修習畢業論文之收費標準同一般專業科目，惟以六學分為限。
- 第十一條 經費收支編列標準：開辦在職專班之經費以收支平衡為原則。經費編列項目含行政作業費(10%)、校務基金(10%)、就學獎補助費(3~5%)、人事費、業務費、設備費及其他與開班有關之費用。
- 第十二條 人事費、業務費、設備費及其他與開班有關之費用經費支用原則比照本校「推廣教育班收費及經費編列原則」辦理。
- 第十三條 開班申請及審核：擬開班之系(所)須於開班前一年提報計畫書，依新增班(組)申請流程審核，並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於開班前九個月報教育部審核。
- 第十四條 開班申請計畫書之內容及格式：計畫書內容依序應包括申請理由、發展重點、課

程、學分、師資、圖書、儀器設備、空間等。計畫書以A4紙直式橫寫方式撰寫，字體採用楷書，四周邊界各留三公分。

第十五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 由：為利教學、研究、業務評量之需，擬請建構詳盡全校師生職工人數統計數據，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學生、教師、職工人數統計均由各單位負責，收集不易。例如：教務處註冊組、研教組負責日間大學部學生、研究生、博士生；進修部教務分處負責夜間大學部學生、教師、職技人員；人事室負責日間教師、職技人員；事務組負責技工、工友；另有各學院負責在職學分專班等。
- 二、由說明一得知，要取得全校師生實際統計總數，需連絡多個單位後才可得到確切數據，此過程耗時費力。
- 三、目前本校網頁中雖有師生人數統計數據與分佈圖，但因詳細度不足，實難做為教學研究、業務評量之參考。
- 四、為便於本校各單位利用全校師生職工統計數據，可依學期制或某一個時間點為計算基準，以建構完善之全校師生職工統計機制。

決 議：請教務處、進修推廣部、人事室、總務處、研發處等單位，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就各業務相關人員人數統計結果送祕書室彙整，並請計資中心協助將資料建置及更新於本校現況網頁。

案 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評鑑審議小組設置要點」、「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請討論。

說 明：依「國立中興大學進修推廣部設置辦法」及教育部「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

辦 法：本案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佈，依新修訂條文實施。

決 議：「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評鑑審議小組設置要點」修訂通過；「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照案通過。

（註：通過辦法如附件一、二）

附件一 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評鑑審議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七日本校第二六〇號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本校第二九〇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二、三、五條

- 一、本校為因應推廣教育開班之順利運作及評鑑推廣教育工作績效，特依據教育部頒「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設置「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評鑑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辦理左列業務：
 - (一)審查本校各系、所及中心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開設及經費預算編列。
 - (二)審議本校**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組**之業務計畫及其他有關推廣教育班事宜。
 - (三)評鑑本校各單位辦理推廣教育之工作績效。
 - (四)決議其他有關推動推廣教育之重要事項。
- 三、本小組設置委員九至十二人，由校長就校內相關行政主管、教師聘兼之，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推廣教育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任期一年，得連任之，委員為無給職。
- 四、本小組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時並得請有關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列席。
- 五、經小組審議通過之案件，送請**進修推廣部**轉呈校長核定後依程序辦理。
- 六、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七日本校第二六〇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日本校第二六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本校第二九〇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七、八、十、十二條

- 一、本校為落實辦理推廣教育，服務社會提昇民眾學識水準，特依據教育部頒「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與「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推廣教育係指在正規學程以外對社會人士所辦理學士以上程度之教學及提升大眾學識水準之各類教育活動。
- 三、本校推廣教育班之開辦方式有二：
 - (一)由本校各學院(部)、系(所)、中心等單位開辦者。
 - (二)由各級政府機構及公民營企業委託本校上述各單位開辦者。
- 四、本校開設推廣教育班次分為「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二類。
 - (一)學分班：學士程度學分班每學期至多修習十五學分；碩士程度學分班每學期至多修習九學分；博士程度學分班每學期至多修習六學分。每一學分至少須修讀十八個小時，經考試成績及格後，由推廣教育中心發給學分證明書。各班別學員修讀期滿取得規定學分數後，發給結業證明書。各班別招生人數以不超過五十人為原則。
 - (二)非學分班：
 - (1)發給結業證明書：學員於修讀期滿經考試成績及格後，發給結業證明書。

(2) 不發給結業證明書：短期之研習及教育訓練，不舉辦考試亦不發給結業證明書。

五、推廣教育班學員資格：

(一)學分班：屬大學課程學分班，須具備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資格。屬研究所課程學分班，須具備報考相關研究所同等學力資格。

(二)非學分班：由各主辦單位訂定之。

六、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取得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之科目，日後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修讀學位時，得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採認抵免。

七、推廣教育班師資條件：

學分班：各班別開授課程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由開設系所專任教師授課為原則，外聘師資須具備大學教師資格。

八、推廣教育班師資之聘任，由各系、所或相關教學單位提送**推廣教育組**，經推廣教育評鑑審議小組審查通過並依行政程序奉核定。

前項教師不得要求採計年資，亦不得要求本校報教育部辦理教師資格查。

九、推廣教育各班別招生，除接受委託辦理班別另有規定外，應符合公開、公平原則。

十、推廣教育各班別應於開班時將學員資料及課程結束後學員成績列冊送**推廣教育組**統一管理。各班別之學分證明書統一由**推廣教育組**發給，結業證明書除委託辦理單位另有規定外，統一由**推廣教育組**製作發給。

十一、推廣教育各班別經費使用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收費標準及經費編列使用須依本校推廣教育收費及經費編列原則及本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

十二、每一學年本校系、所或相關教學單位應就該年度擬開辦推廣教育班之開班名稱、開班目的、招生對象、招生人數、科目名稱、教資、使用教學設備名稱數量、入學後學分抵免辦法(非學分班免列)、開班日期、上課時間與地點、收費標準、招生方式及經費編列等事項，擬定推廣教育班招生計畫書經各該系、所務會議或相關教學單位討論通過後，於開班一個月前或每年六月底、十一月底前送**推廣教育組**，經推廣教育評鑑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學分班、非學分班即可辦理開班事宜**。

十三、本校得組成推廣教育評鑑審議小組，執行有關推廣教育評鑑工作，對辦理推廣教育成效優良之單位，得予以獎勵；對辦理不善或不符合規定者，應限期改善，必要時得令其減班或停辦。

十四、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臨時動議第二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

案 由：有關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學研究所基礎教育重點改善計畫」本校獲分配一千七百餘萬元經費，如何依部定規定於九月廿七日前提出使用計畫，請討論。

決 議：初步規劃「奈米科技」、「生物科技」、「孟堯中心及資訊、電機」、「電子商務」及「新設博士班」五大領域，由各領域負責人於九月廿日（週五）下班前將資料送副校長室，由副校長統整後，於下週一（九月廿三日）再由校長召集相關人員開會討論。

五大領域	負責人
奈米科技	工學院 沈院長
生物科技	生科中心 葉主任
孟堯中心+資訊、電機	理學院 簡院長
電子商務	社管院 陳院長
新設博士班	各院 各自提出

陸、散會（下午五時五十五分）